

##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113 年度 C 級舉重裁判暨增能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辦理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3 月 13 日體總業字第 1130000678 號函備查。
- 二、目的：培育舉重裁判專業技術，進而提升舉重運動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。
- 五、舉辦日期：113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共 3 日。
- 六、舉辦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(田徑場簡報室)
- 七、報名資格：均需年滿 18 歲(含)以上
  - (一)增能：已持有 A、B、C 級裁判證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  - (二)取證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- 八、報名手續：
  - (一)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 日(五)下午 5 點止，依報名資格繳交以下電子檔資料至本會信箱：ctwactwa@gmail.com。證照及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名請標註姓名。

增能：報名表、匯款 500 元、身分證正反面、裁判證電子檔(無則免)。

取證：報名表、匯款 1000 元、身分證正反面、二吋相片大頭照電子檔(白底，製作證照用)、高中以上學歷證明電子檔(畢業證書)、一個月內良民證正本一張。
  - (二)報名人數：報名取證者以 50 名為限，報名增能者以 25 名為限，依報名順序錄取。
  - (三)協會講習會聯絡資訊：

聯絡人：黃先生或曹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110923

E-mail：ctwactwa@gmail.com
  - (四)繳交費用：

匯款帳戶：新光銀行 西門分行

戶名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帳號：0055-10-100543-1

**請匯款時備註：C 裁+學員姓名(例如:C 裁王大明)。**

取證：每人新台幣 1000 元整。

增能：每人新台幣 500 元整。
  - (五)不受理電話及傳真報名。
- 十、實施方式：
  - (一)由主辦單位規劃課程並遴聘講師，授課講師及內容如附件一。
  - (二)學科 12 小時，術科 12 小時，總時數 24 小時。增能研習會每場應至少六

小時。

(三) 學員請自備運動服及運動鞋以利實務演練。

(四) 須辦理公假之學員由主辦單位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假登記。

#### 十一、績效考核：

- (一) 參加取證者，無缺席且通過測驗，(筆試 60%+術科 40%)總成績達 70 分者，本會將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 C 級裁判證；參加增能者，本會將依簽到時數核發時數證明證書。
- (二) 學員應儘量避免缺課，如遇有特殊事故，應填具請假單方可離會。但請假不得超過四小時，否則不予核發研習證書及裁判證。
- (三) 考生成績複查自成績公布 7 日內，務必以紙本郵寄至本會辦理。不接受電話或 EMAIL 詢問。為保護閱卷委員裁量權，成績複查僅復算考試成績加總是否有誤，不提供考生調閱試卷、考試試題、考試答案。更不得要求重新批閱試卷及解釋試題及答案等。

#### 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報到時間：11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07:45 至 08:00 報到
- (二)報到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(田徑場簡報室)
- (三)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七日通知中華民國舉重協會，否則概不退費，退費收取 200 元行政費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承辦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附件一

##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113 年度 C 級舉重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第一天 5/18(六)	第二天 5/19(日)	第三天 5/20(一)
07:45-08:00	報到簽到		
08:10-09:00	運動禁藥 <u>朱利平</u> 醫師	裁判長職責 <u>陳佳伶</u> 老師	專業運動英文 <u>藍珮慈</u> 老師
09:10-10:00		審判委員職責 <u>陳佳伶</u> 老師	
10:10-11:00	選手與裁判過磅職責 <u>李美雲</u> 老師	國家體育政策 <u>洪義筌</u> 老師	性別平等教育 <u>吳慧卿</u> 老師
11:10-12:00	裁判與執法職責 <u>李美雲</u> 老師		
12:00-13:00	午休		
13:10-14:00	技術管制與 監卡裁判職責 <u>王國丞</u> 老師	國內執法注意事項 <u>吳美儀</u> 老師	執法裁判 實務案例分析 <u>藍珮慈</u> 老師
14:10-15:00		國際裁判 實務經驗分享 <u>吳美儀</u> 老師	裁判判例分析 <u>藍珮慈</u> 老師
15:10-16:00	舉重運動裁判術語 <u>藍珮慈</u> 老師	技術規程總則 <u>陳佳伶</u> 老師	術科測驗 <u>王信淵/屠國華</u> 老師
16:10-17:00		舉重裁判執法職責 <u>陳佳伶</u> 老師	學科測驗 <u>王信淵/屠國華</u> 老師

講師簡介：